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翠亨新区西晴路（和信路至崇义街段）道路工程涉城际隧道结构变形监测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中山翠亨新区规划馆 池田 13715607938
3	中介服务名称	翠亨新区西晴路（和信路至崇义街段）道路工程涉城际隧道结构变形监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岩土工程专业甲级和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认证范围覆盖实施内容）。2、服务单位报名时需提供近三年内完成的同类隧道变形监测业绩材料。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新建道路起于和信路，止于崇义街，长约440米，规划宽度20米，为南北走向城市支路，占地面积约10635.13平方米，道路设计时速为20公里/小时。项目需对西晴路、和信路现状道路进行接顺改造，接顺改造部分面积约6086.54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软基处理、道路工程、给



		<p>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p> <p>服务要求：服务单位需按照发包人要求，依据国家或行业现行规定或标准，对本项目涉城际隧道结构进行变形监测并出具有效合法的监测报告，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现场踏勘及监测、资料收集及整理；</p> <p>②编制项目涉城际隧道结构变形监测方案；</p> <p>③组织监测方案通过隧道产权单位及主管部门同意等；</p> <p>④监测期间服务单位需密切与施工单位联系以确保监测质量与进度；</p> <p>⑤监测的工程档案资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在监测过程应及时做好收集、汇总和整理工作，并在工程竣工后提交给建设单位。</p> <p>2、本次变形监测服务费为总包干价。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工程量有增加或减少，结算费用均不做调整。</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合同履行地点：翠亨新区规划馆</p> <p>2、提供服务的地点：本项目所在地</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投标单位的响应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单位资质（资格）、项目业绩、信用评</p>

		<p>价情况、报价、拟投入人员情况等)</p> <p>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率不低于 40%)。</p> <p>3、计价标准：以本项目市场询价对比结果 (825920.00 元)为基数乘以下浮率计算(下浮率不低于 40%，由投标单位自行决定)，本次结构变形监测服务费为总包干价，工程量需以现场实际查明情况为准。(默认已包含涉城际隧道结构变形监测过程直至取得隧道产权单位的支持性意见及按需进行的相关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未在收费指南中明确的费用，如资料收集费、劳务费、技术费、第三方软件费用、会务费、专家费、保险及差旅费等均视为已包含在上述价格中，不再单独另行计取)。无论项目工作内容调整或工期变化，该费用均不作增减；</p> <p>4、计费公式为：变形监测服务费=变形监测收费基价 825920.00 元×(1-下浮率)，若服务费总额超过总包干价则按总包干价结算</p>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时间具体以双方合同签署约定为准
9	验收	1、验收时间：定期验收、服务完成后验收



		<p>等。</p> <p>2、验收程序：按翠亨新区建设工程要求验收。</p> <p>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由选中单位服务机构整改、重新制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p>1、工程监测费按工程施工进度每半年支付监测服务费的 70%，工程竣工验收监测费用结算审计通过且移交完整档案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下款项。</p> <p>2、甲方（委托人）财政部门审核时间不算入约定的支付时间内，委托人将相应的请款材料提交给财政部门即视为符合约定的支付时间。乙方收取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p>
11	违约责任	<p>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2、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p>

		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一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3	备注	<p>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2）。</p> <p>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